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中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征收土地公告

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6 条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省政府晋征地（吕梁）字〔2025〕9 号文批复，征收金罗镇益家村等 1 个乡镇（镇）1 个村集体土地 2.1415 公顷。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二、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：见附表

三、被征收村委集体土地面积及地类：

金罗镇益家村集体土地 2.1415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087 公顷（村庄 0.0087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2.1328 公顷（裸地 2.1328 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金罗镇益家村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/亩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4108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32.0996 万元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

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

项目地理位置图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11292024ZZ0015538

晋政地(吕梁)字[2025]9号

关于中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:

《关于中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中政征土字[2024]15号)收悉,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未利用地 2.1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征收集体土地 2.1415 公顷,其中:建设用地 0.0087 公顷,未利用地 2.1328 公顷,共计批准 2.1415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(主动公开)

